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93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两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两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程强 联系电话：8038917

邮箱：ajj2@163.com。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4日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两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两体系”建设，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临安办发〔2017〕32号）《关于印发〈2017年下半年全市“两体系一平台”建设整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安办发〔2017〕74号）要求，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体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两进四化”的要求，即：推进双重预防体系进班组、进岗位；实现体系操作简便化、企业落实全员化、风险管控标准化和隐患治理闭环化。今年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建成并运行“两体系”。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完成风险分级，形成管控清单（9月底前完成）。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 2882—2016）《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2971—2017，附件1）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组织从业人员排查确定出每个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源，对确定的危险源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级。风险分级工作完成后，继续完善管控清单。工作中要组

织一线岗位操作工人、专业技术和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对每个危险源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确实能管控住的措施。按照公司、专业、班组、岗位四级管控层级，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本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以工艺操作岗位为单位制作风险告知牌，悬挂于作业区域，对一级风险点和系统风险要制作告知栏，并置于生产厂区醒目位置。

（二）全面建成“两体系”，持续运行（11月底前完成）。一是在形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基础上，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 2883—2016，《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正在征求意见，待印发后实施）要求，确立隐患排查的主体、周期、对象和处理方式，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是强化全员培训，使每个岗位的员工都熟知本岗位的风险等级、危险源内容并熟练操作和实施管控措施。三是运行“两体系”，岗位职工、班组长、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的排查周期，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确保管控措施完备有效。四是强化考核奖惩，在职工工资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绩效工资，直接与“两体系”运行挂钩。市局将于10月下旬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两体系”建设现场观摩推广会议，帮助企业梳理总结“两体系”建设可操作、可复制经验做法，引领带动同行业企业加快“两体系”建设推进。

（三）严格标准，分级验收评定（12月初至12月底）。

“两体系”建设验收评定分级负责，市局负责涉及液化石油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构成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两体系”验收评定，各县区局负

责辖区内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两体系”验收评定。验收评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下半年全省“两体系一平台”建设整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17〕54号）“两个体系”验收评定标准（附件2）执行，市局将把“两体系”建设验收评定与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评级“回头看”工作统一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10月份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指导高危企业开展“两体系”建设，12月份开展复查时对“两体系”建设进行验收评定。各县区要对标市局，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安全专家开展“两体系”验收评定工作，严格程序和标准，确保今年年底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两体系”建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目前“两体系”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两体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重视不够，没有摆在重要位置，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推进力度不大，没有将“两体系”融入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各县区、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开展“两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两进四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结合本方案制定推动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督导，并定期到企业进行现场指导，要学习借鉴临矿集团会宝岭铁矿公司“两体系”建设经验做法，与企业同商量、同研究、同建设，帮助企业准确把握建设方法，全面排查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精准管控，消除隐患。要充分发挥辖区内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各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两体系”建设工作。

(二) 严格执法，依法推进。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已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机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各县区要将“两体系”建设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要结合企业风险等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重点内容，实行精准执法检查。

(三) 加强调度，强化考核。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下半年全省“两体系一平台”建设整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17〕54号)及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两个体系”建设情况调度，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严禁弄虚作假。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必须建立“两体系”建设“一企一册”(附件3)，坚持每周调度，及时掌握每个企业“两个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确保精准施策，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两个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对工作不力、进展不快、效果不好的县区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对年底前未完成任务的县区和企业，将挂牌督办，扣减相应年终安全生产考核分值。

- 附件：1.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
2. 山东省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验收评定标准(试行)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两个体系”建设“一企一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